

主要股東

就董事所知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[編纂]完成後(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，且概無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)，以下各名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(如適用)，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中擁有10%或以上權益：

主要股東 名稱	權益性質	股份說明	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	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	[編纂]完成後的持股量 ⁽²⁾	
				佔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本 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⁽¹⁾	佔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本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	佔本公司 A股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
VeriSilicon Limited ⁽³⁾	實益擁有人	A股(L)	59,907,001	11.39%	11.39%	[編纂]%
富策控股 ⁽⁴⁾	實益擁有人	A股(L)	34,454,307	6.55%	6.55%	[編纂]%
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⁽⁵⁾	實益擁有人	A股(L)	28,373,381	5.40%	5.40%	[編纂]%

附註：

- (1) 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25,915,273股。
- (2) 計算乃基於緊隨[編纂]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[編纂]股(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，且概無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)。
- (3)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VeriSilicon Limited為我們的境外員工持股平台，VeriSilicon Limited概無股東控制其30%或以上的股權及其投票權。Wayne Wei-Ming Dai博士於VeriSilicon Limited的22.81%股本中擁有權益，Wei-Jin Dai先生於VeriSilicon Limited的15.50%股本中擁有權益，而Wayne Wei-Ming Dai博士及Wei-Jin Dai先生的姊妹Weili Dai女士於VeriSilicon Limited的26.43%股本中擁有權益。Wayne Wei-Ming Dai博士、Wei-Jin Dai先生及Weili Dai女士的持股量包括(i)彼等各自及/或其配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，及(ii)由彼等各自及/或其配偶為其家人設立的家族信託持有的股份。
- (4)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富策控股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，由Wealth Strategy Group Limited(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)全資擁有，而Wealth Strategy Group Limited由龔虹嘉先生全資擁有。
- (5)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由中國財政部擁有約36.47%，而其餘15名股東概無持有其超過25%的股權。